

13、小型、微型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海南信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中国（三亚）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(二次招标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国（三亚）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(二次招标)，属于技术信息服务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成都久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60人，营业收入为 10434.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616.5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1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久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 2022 年 12 月 22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